

附件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：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

对应“政策任务”数量：1

市级预算部门：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

填报人姓名：刘泽迎

联系电话：0753-2122966

填报日期：2020年10月9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财审中心”）是属于梅州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07278693561号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，经费来源：财政核拨，开办资金：98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涂伟杰，地址：梅州市彬芳大道28号。

财审中心主要是受市财政局委托，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、结算审查工作。2019年财审中心共有从事预算、结算审查工作的专业评审人员18人（其中注册造价师3人，造价员15人）。

(二) 项目概况

根据财政部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（财建[2009]648号）、省财厅《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》（粤财基[2000]18号）、《关于明确我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基字[2001]19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办字[2011]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财审中心受梅州市财政局委托，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、结算工作。

财审中心受自身人员和技术力量的限制，为加快梅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进度，2016年通过公开招投标，确定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为协审工作单位。

本项目（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）是财审中心实施评审的经费

保障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财审中心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、中介协审服务费及财审中心日常办公支出等。

(三) 项目的绩效目标

通过对送审项目进行审核、复核、三级复核、稽核等反复核对、层层把关，大幅度地挤出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水分，精打细算，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、结算进行审查，节约财政资金，确保建设项目和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行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

财审中心自评分数 98 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1. 资金落实情况

本项目（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）资金主要用于财审中心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、中介协审服务费及财审中心日常办公支出等。2019 年度本项目总投入 752.65 万元。经核查，项目资金足额到位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财审中心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，包括《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履职考核办法》、《梅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及考核办法》等，确保了资金全部用于“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”项目，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相关程序，由财政审核后直接支付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财审中心在项目资金支付方面能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遵循每

一项支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；二是实际支付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原则。例如中介委托项目审核费的支付，首先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计算项目审核费，然后报中心领导审批后交由中介机构确认审核费计算结果，最后签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支付。

在费用报销中按照下列程序执行：由经办人（以及至少两名以上相关人员在原始票据上签名）如实填写各项费用报销单，经财审中心会计核算人员审核后报财审中心分管领导、财审中心领导审批后予以报销。

3. 资金支出情况

2019年财审中心实施该项目（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）的过程中共收到财政资金752.65万元，实际支出752.65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情况

1. 财审中心通过自审与中介协审方式，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、结算进行审查。2019年财审中心共有从事预算、结算审查工作的专业评审人员18人，财审中心2019年度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29.06万元，日常办公支出70.94万元。

2. 财审中心于2016年委托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聘请5家中介机构进行协审，协审服务期限为3年，中标的5家协审单位有：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梅州市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。5家中介机构在2019年共完成审核预结算工程164项，送审金额16.62亿元，审减金额2.15亿元，核减率为12.97%，

支付中介审核服务费 452.65 万元。

3. 财审中心评审业务覆盖房屋建筑与装饰、通用安装、园林绿化、农业、水利、展陈、信息化智能化等多个专业领域。其中：事前预算的评审量占比为 28.5%，事中的进度款评审量占比为 43.85%，事后的工程结算评审量占比为 27.65%。

(四) 项目绩效情况

根据评价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来看，基本上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要求。

1. 项目有效性：评价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协审的目的和内容包括：（1）按委托要求完成财政局委托评审任务。（2）通过评审促进项目执行可行性，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，为业务科室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提供依据。（3）主动探索建立健全预算评审机制，为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提供技术支撑服务。

梅州市作为欠发达地区，每一笔财政资金都必须用到实处。通过项目实施，节约财政资金，较好地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。2019 年财审中心共完成工程预、结算评审项目 277 项，完成送审总金额 35.26 亿元，核减金额 4.67 亿元，核减率为 13.24%；完成工程进度及资金评审项目 186 项，评审金额 27.54 亿元，建议不拨款或暂缓拨款 5.37 亿元，核减率为 19.49%。财审中心的评审工作大幅度地挤出了工程项目送审金额的水分，有效地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2. 项目经济性：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1300 万元，按照中央、省的要求，压减支出 547.35 万元，目前项目资金已按规定使用了 752.65 万元，财审中心已完成了项目相应考核指标和评审工

作任务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能严格控制经费支出，达到了项目经济性要求。

3. 项目效率性：财审中心按照省财厅《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》（粤财基[2000]18号）及《梅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》（梅市府办〔2018〕15号）规定的评审时限完成评审任务。财审中心尤其重视预算项目的评审效率，2019年共收审除EPC、PPP以外的预算评审项目62项，截至评价基准日（2020年5月31日），除有1项退审之外均已定案。

4. 项目持续性：本项目能保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及时性，正常运转，可行且必要，实施后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五）主要存在的问题

1. 评审费用预估不够准确。主要原因在于项目评审的“委托制”导致财审中心无法准确估计年度评审任务。同时，2019年EPC、PPP类的大型工程项目及特大型工程增加较多，此类项目情况复杂、涉及工程造价体量巨大、实施过程中积累矛盾较多等因素，导致评审定案周期一般较长，甚至成为跨年项目，因此造成对评审费用预估的不确定影响因素增加。故年初预算编制时，无法准确预测评审项目工作量从而未能准确预计相关支出。

2. 项目产出-效率性-时效指标扣2分，主要原因在于部分评审项目由于财审中心评审能力不足、评审项目相关单位配合不够等种种因素未能及时定案。2019年财审中心共收审预结算评审项目375项，截至评价基准日（2020年5月31日），其中已定案234

项，退审6项，已受理但未定案项目135项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财审中心将加强对年度评审项目工程量的了解，通过往年评审项目工程量提高预估年度评审项目工程量的准确性，加快建立滚动预算机制。

（二）财审中心将提升评审能力，加强与评审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，积极协调对数，提高评审效率。